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4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瀚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紋旗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金山禪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上訴人本訴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526,7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9,796元；反訴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8,326,6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3,956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